

明治五年太政官布告第三百三十七号

明治五年太政官布告第三百三十七号(改曆ノ布告)

今般改曆ノ儀別紙 詔書ノ通被 仰出候条此旨相達候事

(別紙)

詔書写

朕惟フニ我邦通行ノ曆タル太陰ノ朔望ヲ以テ月ヲ立テ太陽ノ躡度ニ合ス故ニ二三年間必ス閏月ヲ置カサルヲ得ス置閏ノ前後時ニ季候ノ早晚アリ終ニ推歩ノ差ヲ生スルニ至ル殊ニ中下段ニ揭ル所ノ如キハ率子妄誕無稽ニ属シ人知ノ開達ヲ妨ルモノ少シトセス蓋シ太陽曆ハ太陽ノ躡度ニ從テ月ヲ立ツ日子多少ノ異アリト雖モ季候早晚ノ變ナク四歳毎ニ一日ノ閏ヲ置キ七千年ノ後僅ニ一日ノ差ヲ生スルニ過キス之ヲ太陰曆ニ比スレハ最モ精密ニシテ其便モ固リ論ヲ俟タサルナリ依テ自今旧曆ヲ廢シ太陽曆ヲ用ヒ天下永世之ヲ遵行セシメン百官有司其レ斯旨ヲ体セヨ

明治五年壬申十一月九日

一 今般太陰曆ヲ廢シ太陽曆御頒行相成候ニ付来ル十二月三日ヲ以テ明治六年一月一日ト被定候事

但新曆鏤板出来次第頒布候事

一 一ケ年三百六十五日十二ケ月二分チ四年毎ニ一日ノ閏ヲ置候事

一 時刻ノ儀是迄晝夜長短ニ随ヒ十二時ニ相分チ候処今後改テ時辰儀時刻晝夜平分二十四時ニ定メ子刻ヨリ午刻迄ヲ十二時二分チ午前幾時ト稱シ午刻ヨリ子刻迄ヲ十二時二分チ午後幾時ト稱候事

一 時鐘ノ儀来ル一月一日ヨリ右時刻ニ可改事但是迄時辰儀時刻ヲ何字ト唱来候処以後何時ト可稱事

一 諸祭典等旧曆月日ヲ新曆月日ニ相当シ施行可致事

太陽曆 一年三百六十五日 閏年三百六十六日四年毎ニ置之

一月大 三十一日 其一日即旧曆十二月三日 壬申

二月小 二十八日閏年其一日同癸酉正月四日

三月大 三十一日 其一日同 二月三日

四月小 三十日 其一日同 三月五日

三月大 三十一日 其一日同 二月三日

四月小 三十日 其一日同 三月五日

五月大	三十一日	其一日同	四月五日
六月小	三十日	其一日同	五月七日
七月大	三十一日	其一日同	六月七日
八月大	三十一日	其一日同	閏六月九日
九月小	三十日	其一日同	七月十日
十月大	三十一日	其一日同	八月十日
十一月小	三十日	其一日同	九月十二日
十二月大	三十一日	其一日同	十月十二日

時刻表

午前零時	即午一時	子二時	丑三時
後十二時	半刻	刻	半刻
子刻	四時 寅刻	五時 寅六時	卯七時 卯
四時	寅刻	五時 寅六時	卯七時 卯
八時 辰刻	九時 辰刻	刻	巳十一時 巳半刻
十二時 午	半刻	刻	巳半刻
午後一時	午半二時	未三時	未四時 申
刻	刻	半刻	刻
五時 申半	六時 西七時	西八時	戊
刻	刻	半刻	刻
九時 戌半	十時 亥十一時	亥半刻	子刻
刻	刻	半刻	刻

右之通被定候事